

環境改善委員會進展報告

環境改善委員會於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七日舉行了二〇〇四年第一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及排放計劃—錦田污水主幹渠第一期工程及凹頭污水幹渠工程

二． 環保署於 1999 年初完成「元朗及錦田污水渠系統及污水處理設施需求檢討報告」，經評估後建議改善及擴充區內污水收集、處理及排放設施，以應付及配合未來區內的發展需求。渠務署現提交的「錦田污水主幹渠第一期工程及凹頭污水幹渠工程」為其中一項的建議排污工程。

三． 文件未有提及有關主幹渠的工程完成後，會否為鄉郊地區的居民安排接駁，亦有委員擔心工程會砍伐樹木而帶來環保問題及工程所帶來的收地問題。委員認為文件過於簡短及未有充份諮詢有關鄉事委員會，故要求署方重新諮詢各鄉事委員會後，再提交有關文件到環境改善委員會。

通過環境改善委員會二〇〇四年度建議的會議時間表

四．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時間表。

建議的二〇〇四至二〇〇五年度元朗區議會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定期進行之工程項目)

五． 委員一致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87 萬元，以推行上述計劃。

有關規劃及推廣單車活動的查詢

六． 委員關注區內愈來愈多居民使用單車，但是各項配套設施，例如單車徑、單車停泊位等均有不足之處，故建議部門考慮增加單車停泊位，及設立更多單車徑或於天水圍 107 區興建單車公園，供市民作有益身心的康樂活動。此外，隨著單車使用者增加，有關的交通意外數字亦增加，故要求警方應加強檢控及定期提交有關單車交通意外的數據。

七． 警方同意定期提交有關單車交通意外數據，但希望委員體諒檢控不遵守交通規則的單車使用者並非警方的首要工作，故要視乎人手及資源才能檢討加強有關檢控工作。房屋署及元朗民政事務處亦已盡量物色合適的位置，作單車停泊處之用。有關改善及增加單車徑問題，要交由運輸署作詳細研究及統籌各工程部門落實有關工程。至於興建單車公園的建議，由於土地資源有限，康文署正考慮於 107 區興建足球場。若委員建議於該處興建單車公園，署方會再作考慮。

元朗區綠化工作

八． 委員關注現時區內有不少工程正進行，包括元朗公路路面擴闊及后海灣幹線工程，當中有需要砍伐樹木。委員認為署方應盡量移植受工程影響的樹木，既可美化環境，又避免浪費樹木。委員亦建議於天慈路一帶加種植物，以美化環境。

九． 路政署表示，署方在進行工程時，會盡量移植受影響的樹木。至於砍伐、保留及移植樹木的安排都是經過園景設計師的詳細評估。只有被認為不適合或不值得移植的樹木才會被砍伐。康文署及拓展署正計劃於天慈路加種更多有色彩的賞葉植物，加強綠化及美化的效果。

有關天水圍防洪明渠污染問題

十． 有委員關注天水圍防洪明渠的臭味問題，故要求署方盡快清理其下游的淤泥。渠務署已於三月底完成天水圍明渠上游的河道清理工作，委員對答覆表示滿意。

政府行人路上進行商業活動問題

十一． 委員關注不少商業活動的攤檔，例如收買舊電器、電訊寬頻及收費電視的推銷等。有委員認為上述活動不但阻塞行人路，更會滋擾附近的居民，建議有關部門加強執法，打擊上述行爲。

十二． 食環署表示，如果有關收買活動對途人造成嚴重阻塞，署方的人員會對有關人士發出口頭警告。若是無效，才會提出檢控。警方亦會在食環署人員有需要時提供協助，以取締非法擺賣行爲。

動物屍體收集站衛生問題

十三· 委員表示，發現有動物屍體堆滿收集站，更有豬農私下掘坑埋屍，嚴重影響附近的環境衛生。委員建議在遠離民居的地方設立中央動物屍體收集站，以免影響市容。

十四· 食環署表示，豬農胡亂棄置動物屍體可被檢控，最高罰款額為二萬五千元和監禁六個月。部門歡迎有關設立中央動物屍體收集站的建議，但需要找到合適的地點及要豬農合作將屍體運往中央動物屍體收集站。

建議設立畜牧專區飼養家禽豬隻

十五· 有委員認為區內農場非法排污的問題一直未有改善，故希望署方能加強檢控及加重刑罰，以收阻嚇之效。同時，委員建議設立畜牧業專區，集中處理畜牧業廢物，減輕成本及工序。

十六· 環保署已積極採取特擊行動，打擊農場非法排污的問題，並將成功檢控的個案，轉交漁護署跟進，作拒絕續牌或撤銷牌照的考慮。至於設立畜牧業專區的建議，漁護署認為可能會加快禽畜傳染病的散播，造成大規模的疫症爆發。

要求在青山公路、新潭路及新田公路一帶設置隔音屏障

十七· 由於青山公路、新潭路及新田公路一帶車輛高速行駛，嘈音會騷擾附近的居民，故要求興建隔音屏障，改善當區的嘈音問題。環保署承認該處的嘈音確實超出有關規劃標準(70 分貝)，署方亦曾多次作出研究，希望改善有關問題，但是基於道路安全及消防條例的限制，該處未有足夠的空間興建隔音屏障。不過，署方仍會繼續跟進有關情況，並樂意與當區議員一同視察有關情況，以建議改善方法。

洪水橋臨時街市上蓋及電力供應事宜

十八· 有委員關注洪水橋臨時街市加設上蓋及提供電力的問題，他認為有關問題討論已久，而署方曾承諾先改善電力，後加建上蓋，故欲知現時的工程進度。食環署表示，建築署基於安全理由，堅持只會提供電力給有上蓋的部份，故兩者不能分開處理。處理需時主要是尋找適合安置受工程影響檔戶的地方，署方已找到毗鄰臨時街市的一幅合適政府用地，現正等候地政總署正式的批地公文。至於興建上蓋及提供電力問題，則仍須與建築署研究。

十九·

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合約員工續約及外判公司的監管問題

二十． 委員關注受聘於食環署及康文署合約員工的待遇，並要求署方要加強監管外判管理公司，及認真處理員工的投訴。康文署及食環署都表示，有一系列的措施監管外判承辦商，例如在員工簽到處展示合約員工的最低薪酬及每日工時上限，定期巡查及檢視有關紀錄，更會加強與勞工署的合作，以保障員工權益。

要求食環署協助清洗元朗大棠路熟食亭旁小巴士、新元朗中心旁小巴士之上蓋及九巴清洗元朗市內巴士站上蓋

二十一． 食環署表示，上述兩個小巴士的清潔工作應交由負責路面維修的路政署負責。但如果有需要，亦樂意提供協助。至於清潔巴士站上蓋的工作則由巴士公司負責，並定時派人清潔及檢查。

元朗區樓宇地舖之外牆招牌及分體式冷氣機散熱器

二十二． 委員關注屋宇署近期發出清拆通知，要求區內的店舖拆除僭建的招牌及冷氣機水塔等設施，否則會被檢控及罰款。委員希望署方能酌情處理，因為要求商戶立即拆除有關措施，可能會影響商戶的營運。

二十三． 屋宇署回應表示，由於全港大約有 75 萬個違例建築物，署方會定期進行大規模行動，發出清拆令，要求戶主進行改善工程。若然戶主在履行清拆令時有困難，可聯絡該署所委聘的顧問公司或該署職員。只有對清拆令漠視不理，又無合理解釋的業主才可能會被署方跟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提出檢控。

要求重鋪行人路地磚及銀座臨時公園加建淋花水龍頭及加種樹木

二十四． 委員一致通過於小規模環境改善工程撥款，在天水圍銀座加建水龍頭作灌溉樹木之用。至於重鋪天水圍明渠近天影路一邊行人路及天慈路沿景湖居行人路的路面問題，前者由於人流少，故路政署暫時未有計劃重鋪該處的路面，至於後者的維修工程則已於本年 2 月 15 日完成。

建議山貝河河畔加設衛生設施及改善山貝河的污染

二十五． 委員表示現時山貝河的遊客日多，故希望能增加衛生設備，以方便遊人。食環署回應，已於山貝河河畔加設垃圾桶及兩個流動廁所，並

加設告示牌，呼籲市民要保持地方清潔，切勿亂拋垃圾。委員對答覆表示滿意。

二〇〇三至二〇〇四年度元朗區議會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進展報告

二〇〇三至二〇〇四年度鄉村小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二〇〇三至二〇〇四年度元朗區鄉郊小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二十六．委員閱悉上述 3 類工程的進展報告。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檢控報告(二〇〇四年一月及二月)

二十七．委員閱悉上述檢控報告。

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公眾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

二十八．除了當區區議員謝開秋外，委員選出鄧家良議員及鄧慶業議員為「大橋街市」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代表。除了當區區議員麥業成外，委員選出黃柏仁議員及林添福議員為「同益街市」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代表。

食物環境衛生署把鄉村旱廁改為沖水式廁所

二十九．委員歡迎食環署將鄉郊區 35 個旱廁改建為沖水式廁所，認為有助改善環境衛生。但希望署方能爭取改善更多區內其他旱廁，及考慮先改建較近民居的旱廁。

食物環境衛生署關閉旱廁

三十．食環署表示由於石埔村鄉村旱廁(YL89)的使用率偏低，而且附近已有另一所旱廁供市民使用，在諮詢村代表及居民的意見後，署方建議關閉上述旱廁。委員同意有關建議。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零四年元朗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三十一．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檔號：HAD YLDC 13/30/2/11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四年四月八日